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ioRay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博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raypharm.com刊載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及根據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編纂]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